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昌平区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泥质检测监测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乙方):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城区以外昌平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昌
项目联系人： 陈昆 联系方式： 13910661297

受托单位（乙方）：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新北路丙 9 号
法定代表人： 付立凯
项目联系人： 游兴岭 联系方式： 138011158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检测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2022年度昌平区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泥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

二、检测对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完成本合同《附件 3、技术需求》所列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现场监测人员信息需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对甲方技术数据、水厂位置等信息严格保密。乙方对提供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检测报告的权威性负责，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申请。如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

三、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共一年。

四、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暂定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最终结算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以及单价(各项费用明细见附件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计算得出。

五、响应及交付时间

- 1、对甲方布置的检测任务的响应时间：0.5 小时；
- 2、对检测结果（除 BOD₅）的电子数据报送时间：取样后第 4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
- 3、正式检测报告的送达时间：取样后第 10 个工作日。

六、付款方式

按阶段（每三个月为一个阶段）付款，每阶段付款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量、乙方付款申请（乙方需提供监测报告统计表（注明取样时间、报告时间、报告编号）以及监测项目统计表（注明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等支撑性付款依据）以及《附件 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进行计算。相关信息及乙方出具的报告等成果文件（如有）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进行支付。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实物真实可靠，并提供必要的合作；
2. 为乙方在检测现场进行的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协调乙方与现场各单位的关系。
3. 对检测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性或爆炸性样品等，甲方知晓的，应事先说明，否则后果由甲方负责。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书进行验收评审，并提出修正意见。
6.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书面或口头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
8.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甲方自行采样的，应对所提供的样品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方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附件3、技术需求》及甲方要求进行采样，并对甲方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
3. 乙方认真负责收集原始材料，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对检测活动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乙方应对采样及所采样品的对应性和真实性负责，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甲方损失。
4. 若乙方因检测事故或检测现场意外因素影响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可靠性，甲方可不再支付重新检测的费用。
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及相关措施，保证监测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6.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业务分析测试业务，并向甲方指定人员交付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监测项目检测的原始记录复印件。
8.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商业信息和对检测结果、涉及检测的技术数据、商业数据、知识产权、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企业，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印制宣传资料用于经营及开发活动。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服务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服务期届满之日起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迟提交检测报告，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7】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 如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因财政资金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属于乙方违约情形。
3. 乙方采样及检测结果有误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当持续拥有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丧失或不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甲乙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发生检测费用【20】%的违约金。
5. 当一方的违约是由于对方未履行实行合同规定的责任而造成的，则应视双方具体违约情节减免责；
6.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检测样本数量结算；
7. 若乙方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预期未

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十二、成果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本合同《附件3、技术需求》及甲方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时完成现场采样工作；（2）在规定时间内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3）甲方对于数据提出异议时能及时复核复检，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检测方案”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验收。

4. 验收的时间：乙方提供全年的检测报告，并汇总检测频次、监测因子等参数，汇报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完成验收。

十三、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昆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游兴岭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实为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和损失的扩大，及时通报情况，并在确认为不可抗力后，协商责任的减免和合同的继续履行等问题。

十五、合同争议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诚意信守；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条款

1. 合同执行中有需要补充、修订的事宜，应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此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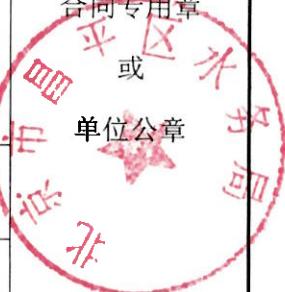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结算完毕自动失效，有效期至2023年6月14日止。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十七、合同附件

1.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 附件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附件3、技术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城区以外昌平路 25 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0105578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昌平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008822046				
乙方	名称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新北路丙 9 号		邮政 编码		100012
	电话	010-67195029	传真	010-6719564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账号	20000015204000006692390		行号		3131000002 90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 2022 年度昌平区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泥质检测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2210200000874-XM001）竞争性磋商中，经评标小组评定，贵公司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标单位，评标得分：94.55，排名第一。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000,0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持此中标通知书与我单位相关部门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2、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①	年检测次数 ②	单价（元） ③	小计（元） ④
一	城镇污水处理厂监测				
1	pH	20	12	20	4800
2	悬浮物（SS）	20	12	80	19200
3	化学需氧量（COD）	20	12	95	22800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12	125	30000
5	氨氮（以 N 计）	20	12	65	15600
6	总氮（以 N 计）	20	12	75	18000
7	总磷（以 P 计）	20	12	60	144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2	125	30000
9	粪大肠菌群	20	12	130	31200
10	余氯	16	12	30	5760
11	动植物油	20	12	245	58800
12	石油类	20	12	205	49200
13	色度	20	12	40	9600
14	总汞	20	4	80	6400
15	总砷	20	4	80	6400
16	总铬	20	4	80	6400
17	六价铬	20	4	60	4800
18	总镉	20	4	80	6400
19	总铅	20	4	80	6400
20	烷基汞	20	2	310	12400
小计					358560
二	农村及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1	pH	200	4	20	16000
2	悬浮物（SS）	200	4	80	64000
3	化学需氧量（COD）	200	4	95	76000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0	4	125	100000
5	氨氮（以 N 计）	200	4	65	52000
6	总氮（以 N 计）	200	4	75	60000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①	年检测次数 ②	单价(元) ③	小计(元) ④
7	总磷(以P计)	200	4	60	48000
8	动植物油	200	4	245	196000
	小计				
三	污泥处置厂监测				
1	pH	2	12	40	960
2	污泥含水率	2	12	80	1920
3	总养分	2	12	390	9360
4	有机物含量	2	12	80	1920
5	粪大肠菌群	2	12	110	2640
6	蠕虫卵死亡率	2	12	205	4920
7	总汞	2	2	130	520
8	总砷	2	2	100	400
9	总铬	2	2	100	400
10	总铅	2	2	100	400
11	总铜	2	2	100	400
12	总镍	2	2	100	400
13	总锌	2	2	100	400
14	总镉	2	2	100	400
15	硼	2	2	125	500
16	矿物油	2	2	255	1020
17	细菌总数	2	12	120	2880
	小计				
四	投标总价(一+二+三)				
	1,000,000				
备注: 1、上述报价须包含水质采样费、泥质采样费和车辆使用费等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④=①×②×③					

附件3、技术需求

1、监测目的及具体要求

1.1 监测目的

为了及时掌握昌平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泥质情况，加强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管理，提高设施监督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发挥设施应有效益，有效防治水污染，保障并改善水环境，为我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务支撑，计划针对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农村及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水质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泥质进行检测监测。

1.2 监测具体要求

污水水质监测项目为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NH₃-N）、总氮（TN）、总磷（TP）、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粪大肠菌群数、余氯、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共计 20 项。污泥泥质监测项目为 pH、含水率、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有机物含量、粪大肠菌群、蠕虫卵死亡率、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硼、矿物油、细菌总数，共计 17 项。

2、监测内容

2.1 监测范围、项目和频次

2. 1. 1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

2. 1. 1.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每月对 13 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水质进行 1 次瞬时样或混合样检测监测，每月 4 个进水水样、16 个出水水样，共计 20 个水样。

2. 1. 2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根据昌平区污泥处置后产品园林绿化、土壤改良等利用方向，结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24600-2009）等相关标准，监测项目确定为 pH、含水率、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有机物含量、粪大肠菌群值、蠕虫卵死亡率、细菌总数、总镉、

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硼、矿物油，共计 17 项。其中 pH、含水率、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有机物含量、粪大肠菌群值、蠕虫卵死亡率、细菌总数 7 项确定为月测；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硼、矿物油 10 项确定为半年测。

表 1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排污厂家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频次
0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13 座）	城镇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余氯（计 13 项）。	1 次/月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计 6 项）。	1 次/季度
			烷基汞（计 1 项）。	1 次/半年
02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2 座）	城市污泥	pH、含水率、总养分（总氮+总磷+总钾）、有机物含量、粪大肠菌群值、蠕虫卵死亡率、细菌总数、（计 7 项）。	1 次/月
			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硼、矿物油（计 10 项）	1 次/半年
03	农村及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200 家）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计 8 项）。	1 次/季度

2.2 监测点位

2.2.1 污水及废水监测点位的确定：污水及废水监测点位应设置在城镇污水处理厂、农村及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总排放口处，在监测报告中明确排放口的名称和编号，必要时，可在监测时利用 GPS 对排放口进行定位。

2.2.2 污泥监测点位的确定：污泥及特征污染物的监测点位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产品出口。

3、服务时间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